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194 号提案的回复

尊敬的曾晖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高标准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助力实现 更高水平“首善民生” 的提案》（ 2024194） 已收悉，我局高度 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进行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参与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

我市于 2021 年全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，并逐 步完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估标准。我区积极参与创建工作，截 至 2023 年，我区共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84 家，包括 3 家区属 医院，81 家社康机构，创建率达 95.5%，位于全市前列。

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 深圳医院（福田）、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（福田）三家区属医 院从老年友善文化、老年友善管理、老年友善服务、老年友善环 境等四个维度开展建设工作。其中老年友善环境包括：1.门急诊、 住院病区配备有辅助移乘设备（如轮椅、平车等），且方便取用； 主出入口处有方便老年人上下车的临时停车区和安全标识；所有 出入口、门、台阶、坡道、转弯处、轮椅坡道及信息标识系统等 的设置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）。2. 医疗机构内标识醒目、简明、易懂，具有良好导向性。3.医疗机

构内地面防滑、无反光。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，门宽应当适宜轮 椅进出。4.适老性病房温馨整洁。病房中应当配有时钟和提示板， 温、湿度适中，家具稳固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持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，完成 区属医疗机构 100%创建率的目标。将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观念 融入日常工作与生活，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，优化就医环境， 提供高质量的为老服务。

二、开展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

在我区区属医院中选择 1-2 家医院开展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 工作。探索建立护理员由医疗机构统一聘用（或通过劳务派遣） 和管理制度。患者住院期间生活照护服务等， 由经过规范化培训 的护理员全程全方位承担。我局将督促各试点医院强化对护理员 执业行为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护理员岗位职责说明书，明确护理 员应当在护士指导和管理下，为患者提供陪护和生活照料服务。 通过试点，逐步建立患者住院“无陪护”相关服务规范、运行和 保障机制，加强护理队伍建设，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 护理从业人员队伍，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化、规范化和专业化， 实现护理服务水平与医院、患者需求相匹配。

根据国家《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 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》，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 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范围，其中陪护费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不予支付的费用。另外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 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生活照料、便民服务等非医疗

活动的不得作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因此，按照现行政策， 将陪护收费项目纳入医保体系暂无依据。

三、多渠道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

我区持续构建市级医疗中心+医疗健康集团体系，辖区城市 医疗健康集团与多个市级医疗中心签约，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，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为我区所享、所用。其中，福田区第 二人民医院充分发挥老年医学相关专业特长，于 2020 年分别与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老年科“ 三名工程”团队签 订安宁疗护合作协议，建立“ 三级医院-二级医院-社康中心” 三 级安宁疗护服务模式的医联体合作框架。近期，我局带队组织福 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相关科室前往北医三院、协和医院、中科院阜 外医院、301 医院、宣武医院等五家高水平医院参观学习，通过 现场参观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专科建设工作，探索通 过组建专科联盟、专科人员进修、联合申报科研项目、远程医疗 协作等方式，在老年医学科、康复医学科等领域加强业务合作、

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技术支撑等协作，提升福田区第二人民医 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为辖区医养结合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专科技 术支撑。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